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20执789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杜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余金华，董事长。

被执行人唐山市天正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

法定代表人：韩宏伟，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2017)沪0120民初18530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山市天正实业有限公司两条旧的造纸生产线所有机器设备。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飞宏

审 判 员 顾 威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肖杰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